

最新
綜合

六法

要旨增編
判解指引
法令援引
事項引得

全書

目

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壹、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三六、一、一)

第一章 總綱	壹—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壹—二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壹—二九
第四章 總統	壹—三一
第五章 行政	壹—三二
第六章 立法	壹—三三
第七章 司法	壹—三五
第八章 考試	壹—三七
第九章 監察	壹—三八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壹—三九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壹—四〇
第一節 省	壹—四〇
第二節 縣	壹—四一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壹—四一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壹—四二

第一節 國防

壹—四二

第二節 外交

壹—四二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壹—四二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壹—四三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壹—四三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壹—四四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壹—四五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九四、六、一〇)

壹—四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 (九三、五、一九)

壹—五一

第一章 總則

壹—五一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壹—五一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壹—五二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壹—五二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壹—五二

第六章 附則

壹—五二

國家賠償法 (六九、七、二)

壹—五三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八八、九、二九)

壹—五四

第一章 總則

壹—五四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壹—五四

第三章 協議	壹一五四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壹一七一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壹一五六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壹一七一
第五章 附則	壹一五七	第十三章 附則	壹一七二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立法院議事規則(九六、六、一四)	壹一七二
(九六、三、二一)	壹一五七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七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九四、五、二七)	壹一五八	第二章 委員提案	壹一七三
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八一、一一、四)	壹一五九	第三章 議事日程	壹一七三
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九四、五、二七)	壹一六〇	第四章 開會	壹一七三
行政院組織法(六九、六、二九)	壹一六一	第五章 討論	壹一七四
立法院組織法(九六、一二、二六)	壹一六二	第六章 表決	壹一七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七章 復議	壹一七五
(九六、一二、二六)	壹一六五	第八章 秘密會議	壹一七五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九七、五、二八)	壹一六七	第九章 議事錄	壹一七五
第一章 總則	壹一六七	第十章 附則	壹一七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壹一六七	立法院行為法(九一、一、二五)	壹一七六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壹一六八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七六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壹一六八	第二章 倫理規範	壹一七六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壹一六九	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壹一七七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壹一六九	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獻	壹一七七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壹一六九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壹一七七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壹一七〇	第六章 紀律	壹一七七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壹一七一	第七章 附則	壹一七八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壹一七一	司法院組織法(九〇、五、二三)	壹一七八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壹一七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八二、二、三)	壹一八一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壹一七一	第一章 總則	壹一八一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壹—八一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九七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壹—八二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九八
第四章 附則	壹—八三	第八章 附則	壹—九八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九三、一一、一九)	壹—八三	考試院組織法(八三、七、一)	壹—九八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九三、一一、一九)	壹—八五	監察院組織法(八七、一、七)	壹—一〇〇
法院組織法(九七、六、一一)	壹—八六	監察法(八一、一一、一三)	壹—一〇一
第一章 總則	壹—八六	第一章 總則	壹—一〇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壹—八七	第二章 彈劾權	壹—一〇一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壹—八九	第三章 糾舉權	壹—一〇二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壹—九〇	第四章 糾正	壹—一〇三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壹—九〇	第五章 調查	壹—一〇三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九三	第六章 附則	壹—一〇三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九三	監察法施行細則(八九、一〇、一八)	壹—一〇四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壹—九四	審計法(八七、一一、一一)	壹—一〇七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壹—九四	第一章 通則	壹—一〇七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壹—九四	第二章 公務審計	壹—一〇八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九四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壹—一〇九
第十二章 附則	壹—九四	第四章 財物審計	壹—一〇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九六、三、二八)	壹—九五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壹—一〇九
第一章 總則	壹—九五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壹—一一〇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壹—九六	第七章 附則	壹—一一〇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壹—九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八八、五、二四)	壹—一一一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壹—九七	地方制度法(九六、七、一一)	壹—一一五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九七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一五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壹—一二六

第三章 地方自治……………壹——一六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壹——二五

第五章 附則……………壹——二六

公民投票法（九五、五、三〇）……………

第一章 總則……………壹——二七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壹——二七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壹——二七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壹——二九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壹——三〇

第六章 罰則……………壹——三〇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壹——三一

第八章 附則……………壹——三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九五、七、一〇）……………壹——三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九七、一、一六）……………壹——三五

第一章 總則……………壹——三五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壹——三五

第三章 選舉……………壹——三五

第四章 罷免……………壹——四一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壹——四二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壹——四四

第七章 附則……………壹——四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七、一、二一）……………壹——四六

第一章 總則……………壹——四六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壹——四六

第三章 選舉……………壹——四六

第四章 罷免……………壹——四八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壹——四八

第六章 附則……………壹——四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六、一一、七）……………

第一章 總則……………壹——四九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壹——四九

第三章 選舉……………壹——五〇

第四章 罷免……………壹——五〇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壹——五〇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壹——五三

第七章 附則……………壹——五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六、一一、九）……………壹——五三

第一章 總則……………壹——五三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壹——五三

第三章 選舉……………壹——五三

第四章 罷免……………壹——五三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壹——五三

第六章 附則……………壹——五三

貳、民商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九七、五、二三）……………貳——一

第一章 法例..... 貳一

第二章 人..... 貳一三

第一節 自然人..... 貳一三

第二節 法人..... 貳一六

第一款 通則..... 貳一六

第二款 社團..... 貳一九

第三款 財團..... 貳一二

第三章 物..... 貳一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 貳一四

第一節 通則..... 貳一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貳一六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貳一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貳二〇

第五節 代理..... 貳二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貳二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貳二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貳二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貳三二

民法總則施行法（九七、五、二三）..... 貳三五

民法 第二編 債（八九、四、二六）..... 貳三七

第一章 通則..... 貳三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貳三七

第一款 契約..... 貳三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貳四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貳四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 貳四三

第五款 侵權行為..... 貳四六

第二節 債之標的..... 貳五四

第三節 債之效力..... 貳五九

第一款 給付..... 貳六〇

第二款 遲延..... 貳六三

第三款 保全..... 貳六六

第四款 契約..... 貳六八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貳七六

第五節 債之移轉..... 貳七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貳八三

第一款 通則..... 貳八三

第二款 清償..... 貳八三

第三款 提存..... 貳八六

第四款 抵銷..... 貳八七

第五款 免除..... 貳八九

第六款 混同..... 貳八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貳八九

第一節 買賣..... 貳八九

第一款 通則..... 貳八九

第二款 效力..... 貳九一

第三款 買回..... 貳九七

第四款 特種買賣..... 貳九七

第二節 互易..... 貳九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貳九九

第四節 贈與	貳一〇〇
第五節 租賃	貳一〇二
第六節 借貸	貳一一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貳一一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貳一一九
第七節 僱傭	貳一二〇
第八節 承攬	貳一二一
第八節之一 旅遊	貳一二六
第九節 出版	貳一二七
第十節 委任	貳一二九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貳一三二
第十二節 居間	貳一三五
第十三節 行紀	貳一三六
第十四節 寄託	貳一三八
第十五節 倉庫	貳一四一
第十六節 運送	貳一四二
第一款 通則	貳一四二
第二款 物品運送	貳一四三
第三款 旅客運送	貳一四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貳一四八
第十八節 合夥	貳一四九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貳一五六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貳一五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貳一五九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貳一六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貳一六二
第二十三節 和解	貳一六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貳一六四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貳一六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八九、五、五)	貳一七一
民法 第三編 物權(九六、三、二八)	貳一七三
第一章 通則	貳一七三
第二章 所有權	貳一七七
第一節 通則	貳一七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貳一七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貳一八四
第四節 共有	貳一八五
第三章 地上權	貳一九二
第四章 永佃權	貳一九三
第五章 地役權	貳一九五
第六章 抵押權	貳一九六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貳一九六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貳二〇五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貳二〇九
第七章 質權	貳二〇九
第一節 動產質權	貳二〇九
第二節 權利質權	貳二一二
第八章 典權	貳二一五
第九章 留置權	貳二二〇
第十章 占有	貳二二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九六、三、二八).....	貳—二二七
民法 第四編 親屬(九七、五、二三).....	貳—二三一

第一章 通則.....	貳—二三一
第二章 婚姻.....	貳—二三一
第一節 婚姻.....	貳—二三一
第二節 結婚.....	貳—二二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貳—二二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貳—二二七
第一款 通則.....	貳—二二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貳—二二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貳—二四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貳—二四一
第二目 (刪除).....	貳—二四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貳—二四二
第五節 離婚.....	貳—二四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	貳—二四六
第四章 監護.....	貳—二五六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貳—二五六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貳—二六一
第五章 扶養.....	貳—二六二
第六章 家.....	貳—二六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	貳—二六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九七、五、二三).....	貳—二六六
民法 第五編 繼承(九七、一、二).....	貳—二七〇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貳—二七〇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貳—二七二
----------------	-------

第一節 效力.....	貳—二七二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貳—二七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貳—二七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貳—二七七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貳—二七八
第三章 遺囑.....	貳—二八〇
第一節 通則.....	貳—二八〇
第二節 方式.....	貳—二八〇
第三節 效力.....	貳—二八一
第四節 執行.....	貳—二八二
第五節 撤回.....	貳—二八三
第六節 特留分.....	貳—二八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九七、五、七).....	貳—二八四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九七、四、八).....	貳—二八七
第一章 總則.....	貳—二八七
第二章 法人登記.....	貳—二八八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貳—二八九
第四章 附則.....	貳—二八九
動產擔保交易法(九六、七、一一).....	貳—二九〇
第一章 總則.....	貳—二九〇
第二章 動產抵押.....	貳—二九一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貳—二九一
第四章 信託占有.....	貳—二九二

第五章 (刪除)

貳—二九二

第六章 附則

貳—二九三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八八、九、八)

貳—二九三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六一、九、五)

貳—二九六

公司法 (九五、二、三)

貳—二九七

第一章 總則

貳—二九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

貳—三〇三

第一節 設立

貳—三〇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貳—三〇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貳—三〇四

第四節 退股

貳—三〇五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貳—三〇五

第六節 清算

貳—三〇六

第三章 有限公司

貳—三〇七

第四章 兩合公司

貳—三〇九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貳—三一〇

第一節 設立

貳—三一〇

第二節 股份

貳—三一三

第三節 股東會

貳—三一六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貳—三二〇

第五節 監察人

貳—三二四

第六節 會計

貳—三二五

第七節 公司債

貳—三二七

第八節 發行新股

貳—三三〇

第九節 變更章程

貳—三三二

第十節 公司重整

貳—三三二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貳—三三七

第十二節 清算

貳—三三九

第一目 普通清算

貳—三三九

第二目 特別清算

貳—三四〇

第六章 (刪除)

貳—三四二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貳—三四二

第七章 外國公司

貳—三四三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貳—三四四

第一節 申請

貳—三四四

第二節 規費

貳—三四六

第九章 附則

貳—三四六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九七、六、六)

貳—三四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 (九七、二、二六)

貳—三四八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八一、七、二七)

貳—三五三

企業併購法 (九三、五、五)

貳—三五三

第一章 總則

貳—三五三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貳—三五五

第三章 租稅措施

貳—三五八

第四章 金融措施

貳—三五九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貳一三五九
第六章 附則	貳一三五九

票據法（七六、六、二九）

第一章 通則	貳一三六〇
第二章 匯票	貳一三六〇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貳一三六三
第二節 背書	貳一三六四
第三節 承兌	貳一三六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	貳一三六六
第五節 保證	貳一三六六
第六節 到期日	貳一三六七
第七節 付款	貳一三六七
第八節 參加付款	貳一三六七
第九節 追索權	貳一三六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	貳一三七〇
第十一節 複本	貳一三七一
第十二節 贖本	貳一三七一
第三章 本票	貳一三七一
第四章 支票	貳一三七二
第五章 附則	貳一三七四
票據法施行細則（七五、一二、三〇）	貳一三七五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九〇、六、四）	貳一三七六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貳一三七七
（九一、七、三一）	貳一三七七
海商法（八九、一、二六）	貳一三七九

船舶法（九一、一、三〇）

第一章 通則	貳一三七九
第二章 船舶	貳一三八〇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貳一三八〇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貳一三八二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貳一三八三
第三章 運送	貳一三八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貳一三八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貳一三八七
第三節 船舶拖帶	貳一三八八
第四章 船舶碰撞	貳一三八八
第五章 海難救助	貳一三八九
第六章 共同海損	貳一三八九
第七章 海上保險	貳一三九一
第八章 附則	貳一三九三
第一章 通則	貳一三九四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貳一三九四
第三章 船舶檢查	貳一三九五
第四章 船舶丈量	貳一三九六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貳一三九六
第六章 船舶設備	貳一三九七
第七章 客船	貳一三九七
第八章 小船	貳一三九八
第九章 罰則	貳一三九八
第十章 附則	貳一三九九

船舶登記法(六四、六、五)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〇〇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

貳一四〇〇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

貳一四〇二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貳一四〇三

第五章 註銷登記

貳一四〇三

第六章 登記費

貳一四〇四

第七章 附則

貳一四〇四

保險法(九六、七、一八)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一八

船員法(九一、一、三〇)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〇五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貳一四〇五

第三章 船員僱用

貳一四〇五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貳一四〇六

第五章 船長

貳一四〇八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貳一四〇九

第七章 罰則

貳一四〇九

第八章 附則

貳一四一〇

引水法(九一、一、三〇)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一一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貳一四一一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貳一四一一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貳一四一二

第五章 罰則

貳一四一二

第六章 附則

貳一四一三

航業法(九一、一、三〇)

貳一四一三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一三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

貳一四一四

第三章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貳一四一五

第四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

貳一四一六

第五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

貳一四一六

第六章 罰則

貳一四一七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一八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貳一四一八

第二節 保險利益

貳一四一九

第三節 保險費

貳一四二〇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貳一四二〇

第五節 複保險

貳一四二一

第六節 再保險

貳一四二一

第二章 保險契約

貳一四二二

第一節 通則

貳一四二二

第二節 基本條款

貳一四二三

第三節 特約條款

貳一四二四

第三章 財產保險

貳一四二四

第一節 火災保險

貳一四二四

第二節 海上保險

貳一四二五

第三節 陸空保險

貳一四二五

第四節 責任保險

貳一四二六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貳一四二六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貳一四二六

第四章 人身保險

貳一四二七

第一節 人壽保險

貳一四二七

第二節 健康保險

貳一四三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

貳一四三一

第四節 年金保險

貳一四三一

第五章 保險業

貳一四三一

第一節 通則

貳一四三一

第二節 保險公司

貳一四四三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貳一四四三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貳一四四三

第四節之一 同業工會

貳一四四三

第五節 罰則

貳一四四四

第六章 附則

貳一四四七

保險法施行細則（九七、六、一三）

貳一四四八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九四、二、五）

貳一四四九

第一章 總則

貳一四四九

第二章 保險契約

貳一四五〇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貳一四五〇

第二節 保險範圍

貳一四五一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貳一四五二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貳一四五二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貳一四五三

第五章 罰則

貳一四五三

第六章 附則

貳一四五四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貳一四五四

（九七、一、九）

貳一四五四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九七、七、一七）

貳一四五七

年齡換算表

貳一四六〇

參、民事訴訟法及

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九六、一二、二六）

參一

第一編 總則

參一

第一章 法院

參一

第一節 管轄

參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參一四

第二章 當事人

參一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參一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參一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參一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參一三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參一五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參一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參一六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參一八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參二〇

第五節 訴訟救助

參一二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參二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參一四四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參一八二
第二節 送達	參一二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參一八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參一二八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參一八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參一三〇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參一九二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參一三四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參一九四
第六節 裁判	參一三八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參一九八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參一四二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參一九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參一四三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參一〇〇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參一四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參一〇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參一四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參一〇八
第一節 起訴	參一四三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參一〇八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參一五〇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參一一〇
第三節 證據	參一五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參一一二
第一目 通則	參一五二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參一一三
第二目 人證	參一五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九二、六、二五)	參一一五
第三目 鑑定	參一五八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第四目 書證	參一六〇	(九五、五、二四)	參一一六
第五目 勘驗	參一六二	民事訴訟須知(九二、八、二二)	參一一七
第五目之一 當事人訊問	參一六三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參一六三	(九一、一一、二七)	參一一二
第四節 和解	參一六四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	
第五節 判決	參一六七	參考要點(九一、一一、二七)	參一二三
第二章 調解程序	參一七三	民事閱卷規則(九四、八、一八)	參一二四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參一七七	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參一七九	(八四、一〇、九)	參一二六

法庭旁聽規則 (九七、一、四) 參一一二六

法庭錄音辦法 (九五、六、二七) 參一一二七

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九一、一二、三〇) 參一一二八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六、四、三) 參一一二八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一、一一、四) 參一一四四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六、一〇、一二) 參一一四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四二、六、六) 參一一四六

強制執行法 (九六、一二、一二) 參一一四八

第一章 總則 參一一四八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參一一五四

第一節 參與分配 參一一五四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參一一五五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參一一五八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參一一六二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參一一六三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參一一六四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六、九、二六) 參一一七〇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
辦法 (六四、一、二〇) 參一一八一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
辦法 (九四、一、二六) 參一一八一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
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七五、四、一八) 參一一八二

破產法 (八二、七、三〇) 參一一八三

第一章 總則 參一一八三

第二章 和解 參一一八三

第三章 破產 參一一八七

第四章 罰則 參一一九五

破產法施行法 (八二、七、三〇) 參一一九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九六、七、一一) 參一一九六

第一章 總則 參一一九六

第二章 更生 參一一九六

第三章 清算 參一一九六

第四章 附則 參一一九七

參一一七〇

參一一八一

參一一八一

參一一八二

參一一八三

參一一八三

參一一八七

參一一九五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參一一九六

強制執行須知 (八四、一二、一二) 參一一六七

第六章 附則 參一一六七

參一一六六

參一一六五

參一一六五

參一一六四

參一一六三

參一一六二

參一一五八

參一一五五

參一一五四

參一一四八

參一一四六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參一一四四

公證法 (九六、一二、二六) 參一一二〇

第一章 總則 參一一二〇

第二章 公證人 參一一二〇

第三章 公證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參一一二五

第四章 認證.....參一二七

第五章 公證費用.....參一二七

第六章 公會.....參一二八

第七章 罰則.....參一二九

第八章 附則.....參一二〇

公證法施行細則(九七、七、二三).....

第一章 總則.....參一二一

第二章 法院公證處.....參一二二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參一二三

第四章 收件簿及登記簿.....參一二四

第五章 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規定.....參一二五

第六章 公證、認證之程序.....參一二五

第七章 關於親屬事件公證之特別規定.....參一二六

第八章 關於遺囑事件之特別規定.....參一二七

第九章 關於文書認證之特別規定.....參一二七

第十章 公證費用.....參一二八

第十一章 地區公證人公會.....參一二九

第十二章 附則.....參一二九

非訟事件法(九四、二、五).....參一二三〇

第一章 總則.....參一二三〇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參一二三三

第三章 登記事件.....參一二三四

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參一二三六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參一二四〇

第六章 附則.....參一二四一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九四、九、一三).....參一二四二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參一二四三

(八五、七、二九).....參一二四三

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九六、一〇、八).....參一二四五

仲裁法(九一、七、一〇).....參一二四六

第一章 仲裁協議.....參一二四六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參一二四六

第三章 仲裁程序.....參一二四七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參一二四八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參一二四八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參一二四九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參一二四九

第八章 附則.....參一二五〇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參一二五〇

(九二、一、一二).....參一二五〇

第一章 總則.....參一二五〇

第二章 仲裁機構之組織.....參一二五〇

第三章 仲裁人.....參一二五一

第四章 仲裁費用.....參一二五二

第五章 調解之程序及費用.....參一二五三

第六章 附則.....參一二五四

鄉鎮市調解條例(九六、七、四).....參一二五四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參一二五五

事項(九三、二、二六).....參一二五六

提存法（九六、一二、一二）……………參一二五八

提存法施行細則（九七、二、一二）……………參一二六一

管收條例（六九、七、二三）……………參一二六五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

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

（九六、七、二七）……………參一二六六

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

係人領取款物須知（六一、一一、一〇）……………參一二六七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

條例（八一、七、一七）……………參一二六八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九七、四、一一）……………參一二六八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五二、四、二五）……………參一二七二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九五、一、一七）……………參一二七三

肆、刑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九七、一、二）……………肆一一

第一編 總則……………肆一一

第一章 法例……………肆一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肆一五

第三章 未遂犯……………肆一九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肆一一

第五章 刑……………肆一三

第六章 累犯……………肆一一八

第七章 數罪併罰……………肆一一八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肆一二三

第九章 緩刑……………肆一二七

第十章 假釋……………肆一二八

第十一章 時效……………肆一三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肆一三二

第二編 分則……………肆一三五

第一章 內亂罪……………肆一三六

第二章 外患罪……………肆一三七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肆一三八

第四章 瀆職罪……………肆一三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肆一四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肆一四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肆一四四

第八章 脫逃罪……………肆一四六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肆一四七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肆一四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肆一四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肆一五四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肆一五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肆一五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肆一五七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肆一六〇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肆一六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肆一六四	(九四、一、二六)	肆一九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肆一六五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肆一六六	(九四、四、二二)	肆一九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肆一六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九七、四、三〇)	肆一九七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肆一六八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肆一六八	(九三、一、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肆一七一	貪污治罪條例(九五、五、三〇)	肆一〇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肆一七二	國家機密保護法(九二、二、六)	肆一〇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肆一七三	第一章 總則	肆一〇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肆一七三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肆一〇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肆一七五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肆一〇七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肆一七六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肆一〇八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肆一七七	第五章 罰則	肆一〇八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肆一七九	第六章 附則	肆一〇八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肆一八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九五、五、三〇)	肆一〇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肆一八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八五、一二、一一)	肆一一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肆一八三	懲治走私條例(九五、五、三〇)	肆一一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肆一八四	海關緝私條例(九六、三、二二)	肆一一五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肆一八四	第一章 總則	肆一一五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肆一八五	第二章 查緝	肆一一五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九五、六、一四)	肆一八六	第三章 扣押	肆一一五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四章 罰則	肆一一六
(九五、五、三〇)	肆一八七	第五章 處分程序	肆一一七
洗錢防制法(九七、六、一一)	肆一八八	第六章 執行	肆一一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七章 附則	肆一一八